

襄陽孟憲章著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緒論

一 和會之概觀

二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三 奧約之分析及經過

四 布約之分析及經過

五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六 土約之分析及經過

七 對俄問題

八 其他問題

九 國際聯盟

十 附錄

一 國際聯盟憲章

二 對德和約

三 對奧和約

四 對奧補約

五 對布和約

六 對匈和約

七 對土和約

第二卷 巴黎和會

世界最近之局勢

襄陽孟憲章著

世界最近之局勢

孟憲章著

第一卷 世界大戰 實售價一元二角

第二卷 巴黎和會 實售價八角五分

第三卷 戰後國際間情勢 印刷中

第四卷 大戰來各國內部情勢

以上四卷準於十五年夏暑假前出齊共售洋三元

世界大戰全圖

本社出版
定價三角

銅版色彩華英對照共計(一)世界大戰全圖(二)西歐戰場圖(三)東歐戰場圖(四)巴爾幹戰場圖(五)意奧戰場圖(六)土耳其戰場圖(七)韃靼海峽圖(八)馬爾馬拉海附近圖八幅
製繪者傅鯨孟憲章

中國教育史

沔陽陳春陽編

高級公民學

長陽周登雲編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

世界最近之局勢
第一二卷
巴黎和會



本卷實售價八角五分 不折扣

著作者 襄陽孟憲章

印刷者 北京京城印書局
前門內北新華街
電話南局四五七〇

總發行所 北京師範大學

寄售處

- 北京 各大學號房及各書局
- 天津 大胡同集成書局南開
- 濟南 販賣部
- 武昌 芙蓉街教育用品社
- 太原 共進書局時中合作社
- 長沙 晉新書社
- 南京 大東中華世界三書局
- 蘇州 成賢街教育館 樂天
- 開封 書館
- 上海 觀前大街振新書社
- 中華商務中文書籍寄售股

世界最近之局勢第二卷巴黎和會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全卷鳥瞰 (二) 巴黎和會失敗之概結 (三) 巴黎會議與維也納會議

第二章 和會之概觀

(一) 和會之造端 和會開幕前之小影 威爾遜十四條 宣言 德奧土布之投降 五國豫議 (二) 和會之組織 代表姓名及人類 會議之種類及職員 五強會議與三頭會議

(三) 和會經過概畧 和會之分期 第一期大事記 第二期大事記 第三期大事記 第四期大事記

第三章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德國西境之變更 亞勞沙爾萊因三地與德法間之歷史的關係 亞勞沙爾萊因三地與德法間之地理的關係 法俄密約 亞勞兩州之割讓 沙河流域之佔領 萊因西岸之獨立及其兩岸之軍事規定

(二) 德國東境之變更 上細勒西亞東部之票決 波森之割讓 西普東部之割讓 東普東部之票決 但澤自由市區 默麥區之國際管理

(三) 德國北境之變更 什勒斯威之歷史 什勒斯威北中二區之票決 (四) 島嶼河川之規定 黑爾哥蘭島之撤廢軍備 幾爾運河之開放 其他河川之

開放 (五) 德領非洲之處分 德領非洲一幣及其中非政策 委任統治制 喀麥隆之處分 德領西南非之處分 多谷蘭之處分 (六) 德領太

平洋羣島之處分 戰後太平洋新形勢 德領太平洋羣島之瓜分 (七) 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之起源 山東問題失敗之經過 我國民情之激昂及拒簽德約

各國對我態度 (八) 德約之經過 雙方之抗辯及德國之屈服 法人之狂喜和約簽字日情形 附凡爾賽宮小史 (九) 德約之估價 德約與威爾遜十四條 歐洲

自由報紙對於
德約之批評 (十) 德約簽字後各問題 美國十大保留案 議定書簽字問題 賠償問題 懲治戰事罪犯 問題 德艦擄沉問題 德奧合併問題 佛蘭克福三鎮佔領問題

第四章 奧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奧匈之瓦解 奧匈二元王國之成立 馬其那人之贊同現狀維持 奧 匈德之協力箝制政策 異民族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二) 巨哥斯拉夫王國 南斯拉夫

族之派別及分布 南斯拉夫族之由來及其分隸奧土 柏林會議以前之南斯拉夫獨立運動 柏林會議以前之南斯拉夫獨立運動及巨哥王國之成立 (三) 捷克斯洛伐

克共和國 捷克與斯洛伐克二族之分布及歷史 捷 克與斯洛伐克二族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四) 亞得里亞海東岸問題 意大利參戰時之三項希望 倫敦密約 亞海東岸之

民族的關係 意大利與亞海東岸及其參戰 南斯拉夫人對意大利之抗爭及調和 戰後雙方之重行決裂 意巨兩國在和會中 爭持之三角 威爾遜宣言 意使之宣言及其脫離和會 鄧南遮之佔領阜姆 夸那羅代治國 拉巴洛條約 鄧南遮之敗逃 及阜姆城 之降服 (五) 其他領土問題 加里細亞之處分 特申之票 決 克拉根佛爾德之票決 (六) 奧約之經過與結果 奧約簽字始末 奧約與

奧大 利

第五章 布約之分析及經過

第六章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布國與中央國之破裂及投降 (二) 布國在和會之奢望 (三) 布國領土之變

更 答臘斯 斯特隆米薩等 四區 米斯他發附近 (四) 布約之經過

第六章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休戰後之匈牙利 (二) 匈國東境之變更 大羅馬尼主義與倫敦密約 達郎西耳伐尼亞 之歷史及其佔領 匈牙利平原東境之割讓

三) 匈國南境之變更巴拉特之瓜分 (四) 匈國北境之變更哇拉華與士魯茲之票決 (五) 匈國西境之變更

更白根倫之爭持 (六) 匈約之經過

第七章 土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土約遲簽之原因近東問題糾紛之二大主因 種族 宗教之複雜 列強密約之鉅觸 (二) 土國領土之處分法最高會議之處分法 桑里摩

會議之處分法 (三) 漢志王國漢志之獨立及其參戰之功績 漢志之領土 要求及大亞刺伯主義 其他亞刺伯獨立國 (四) 亞美尼亞共和國亞美尼亞

之歷史亞美尼亞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大亞美尼亞主義 美國之拒受亞美尼亞統治權 (五) 巴力士坦代管國巴力士坦之地位及猶太人之分布 猶太人在歷史上之價值排塞米的運動 耶山主義

動麥楷伯安斯協會之啓發運動 猶太人獨立運動之成功 (六) 美索不達米亞代管國美索不達米亞之形勢 巴格達以南之鐵道敷設問題 英國在美索不達米亞之商業 摩蘇爾油礦

美索不達米亞之規定及伊拉克王國 (七) 叙利亞代管國叙利亞與法國之歷史的關係 叙利亞之版土 英法對叙利亞之爭持 叙利亞宣布獨立 叙利亞之降法及大黎巴嫩國 (八)

斯麥納代管區希臘之領土要求 希意妥協 斯麥納附近一帶之佔領及其處分 (九) 其他割讓領土塞普洛斯島 多得加尼斯羣島 東答臘斯與韃靼海峽外各島

(十) 海峽問題俄英法對海峽附近之希望條件 兩峽及馬爾馬拉海周圍與君堡之處置 (十一) 土約之經過

第八章 對俄問題

(一) 俄國參戰時之希望 (二) 和會對勞兵政府政策之失敗勞兵政府之穩固與聯合國之出兵防堵 俄總統布林塞斯島會

議之提議與勞兵政府之發展 和會對勞兵政府之二大綱 反勞兵政府之崩潰 (三) 波蘭共和國古波蘭王國 波蘭三次瓜分 瓦薩公國及克拉哥共和國 波蘭獨立經過 波蘭疆域之劃定

(四)芬蘭共和國

瑞典治下之芬蘭 經過 芬蘭之黨派及其獨立後之紛擾 芬蘭獨立之

(五)烏克蘭共和國

烏克蘭之歷史

烏克蘭獨立之經過

(六)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沙尼亞之歷史 愛沙尼亞獨立之經過 德軍之侵入 俄德軍之驅出及俄愛和約

(七)萊多尼亞共和國

和國

萊多尼亞之歷史 萊多尼亞獨立之經過 萊多尼亞疆域之劃定

(八)立陶宛共和國

立陶宛之歷史 立陶宛獨立之經過 維爾納問題及中立陶宛共和國

(九)

喬治亞共和國

外高加索之地勢及民族 喬治亞之歷史及獨立經過 邦共和國

(十)阿才倍疆共和國

阿才倍疆之歷史及獨立經過

(十)

一)比薩拉比亞之佔領

第九章 其他問題

(一)海洋自由問題 (二)廢除人種的差別待遇問題 (三)波斯問題

(四)愛爾巴尼亞問題

戰前之波斯 斯向和會之要求

英波條約

(四)愛爾巴尼亞問題

愛爾巴尼亞之建國 倫敦密約 意愛戰爭及地納條約 愛國之加入國際聯盟 愛國疆界之重行劃定

(五)盧森堡問題

盧森堡之地勢及歷史 盧森堡國體及關稅區之票決

(六)比荷間領土問題

比國在和會中之領土要求 些爾德河南岸問題 林保問題

(七)朝鮮之獨立

運動

日本經營朝鮮之野心 日本對朝鮮之鐵腕 日本緩和朝鮮之手段及朝鮮代表之宣言

(八)安南之獨立運動

(九)菲律賓之獨立

第十章 國際聯盟

(一)國際聯盟之淵源

國際聯盟之遠因 國際聯盟之近因

(二)國際聯盟主義之價值

(三)國際聯盟

之概觀 聯盟會員 聯盟之機關及其職權 聯盟之領土與職權 聯盟國之權利義務 (四) 聯盟憲章之批評

附錄

- (一) 國際聯盟憲章
- (二) 對德和約
- (三) 對奧和約
- (四) 對奧補約
- (五) 對布和約
- (六) 對匈和約
- (七) 對土和約

目
錄



世界最近之局勢

襄陽孟孟憲章著

巴黎和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全卷鳥瞰

巴黎和會之召集，所以收拾既往，支配將來也。參豫國家，在聯合國側，（內尙包有對德絕交而未宣戰國二，即秘魯、烏魯圭是也。）綜計獨立國二十七，自治領五，在同盟國側，綜計德奧匈土布五國，而俄門兩國，因內亂未靖，各中立國，因非正式邀請，尙不在內。蒞會代表，僅聯合國側已達千二百餘人，而同盟國中，立國及企圖獨立之國家所派遣者，尙不在內。開會時期，始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共扣三百六十九日；而大使會議，日後處理殘務所費之時日，尙不在內。議決事項，僅德約正文，已達四百四十條，汪洋浩瀚，成一鉅冊；而德約附件，奧布兩約，以及其他雜件，尙不在內。炳炳麟麟，誠空前未有之大觀也。第巴黎和會，固極汎博，而本書所敘述者，尙多軼出其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範圍外。蓋巴黎和會之職責，厥在締結對德、奧、匈、布、土五種和約，及解決俄國事件。願終和會期中所已簽署者，不過對德之凡爾賽條約，Versaille Treaty。對奧之聖日耳曼條約，St. Germain Treaty。及對布之紐里條約，Neully T. 至對匈之特里安條約，Trianon Treaty。則因匈國政體迭變，迄一九二〇年六月始簽字。對土之綏佛爾條約，Sevres Treaty。則因君堡、海峽、及東土耳其各地，不易解決，迄同年八月始簽字。若夫對俄和約，則因俄國拒未到會，終成泡影，其西境波蘭、芬蘭、及波羅的海三小國之疆界，直至同年秋冬兩季所訂之里加條約，Riga T. 多爾巴條約，Dorpat T. 里加協定，Riga Agreement 等，始行劃定焉。抑德奧二約雖於和會期中簽訂，而各公民票決區域，Plebiscites 則固以後數年，始獲陸續解決也。德約中之賠款問題，則經過柔里摩，

San Remo 波羅業，不魯捨爾，斯巴，巴黎，倫敦，各會議之討論，佛蘭克福 Frankfurt 魯爾流域之佔領，迄一九二四年秋達

威氏計畫 Dawes plan 實施後始解決。山東問題則經過一九

二一年冬華盛頓會議之折衝，迄翌年秋中日直接交涉始解決，

至因其他苛刻條項所生之紛擾，則又直至最近羅加諾 Locarno

互障條約釀事，始稍獲告一段落也。奧約中之阜姆，達馬西

亞，以及威爾遜界 Wilsons Boundary (即威總統所擬在的里

亞斯德東之意巨國界) 東各地，直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之拉

巴洛條約 Rapallo Treaty 始行解決；而阜姆之終斷歸意，則

又一九二四年一月意巨條約協商之結果也。對土和約，於和會

閉幕後半載，始行簽字，已屬最遲矣；然自土希戰後，全部推翻，直

至一九二三年七月洛桑和約 Lausanne Treaty (即對土新

和約) 告成，近東戰雲，始獲暫告廓清；而最近之敘利亞戰事，又

其繞梁之餘音也。凡此種種，雖非本卷領域所及，然為窮源竟委

計，實亦有連帶敘述之必要。是故本卷雖僅以巴黎和會標題，而

其內籀，却延至最近之過去為止，讀者作一部戰後新世界建設

史觀可也。茲先將各章章目，揭示如下，以作全卷之總綱。

(一) 緒論

(二) 和會之概觀 (敘述和會之原始組織，及經過等)

(三)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德約即凡爾賽和約 Versailles T.

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於巴黎西南十一哩之凡爾

賽宮。最近締結之羅加諾條約，即係修改此約過於苛刻之點也。

(四) 奧約之分析及經過 (奧約即聖日耳曼和約 St. Ger

main T. 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於巴黎東南之聖耳

曼古宮。關於意巨兩國邊界，至翌年十一月十二日拉巴洛條約

簽訂，始行劃定。一九二四年一月所訂之意巨條約，又將阜姆市

讓歸意有)

(五) 布約之分析及經過 (布約即紐里和約 Neuilly T. 於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巴黎西郭塞納河 Seine

東曲之紐里議事廳)

(六)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匈約即特里安隆和約 Trianon

T. 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簽訂於凡爾賽宮北之特里安隆。

(七) 土約之分析及經過 (土約即綏佛爾和約, Sevres)

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 簽訂於巴黎西南十一哩半之綏佛爾。以出精巧磁器著名, 設有陶器博物館。一國立窯廠。此約係聯合國與君士坦丁之土帝國政府所訂。土希戰爭結果, 土國民黨大勝, 聯合國又另與安哥拉之國民黨政府締一洛桑和約, 將此約作廢。

(八) 對俄問題 (俄國拒未到會, 故迄無和約可言。本章僅就舊俄境內各獨立國小史, 及和會對俄之方針等, 約略述之。)

(九) 其他問題 (即不屬於前數章之各問題, 如希臘之割領愛國南部, 朝鮮安南等國之請求獨立是。)

(十) 國際聯盟 (本章僅就國際聯盟之發生及組織等言之。至聯盟成立後經過情形, 詳『戰後國際間情勢』卷中。)

注 德奧布甸土五約, 均簽訂於巴黎郊外, 故統稱巴黎和約。

普通多誤以凡爾賽條約即巴黎和約, 其實僅巴黎和約中之一部也。Locarno, Lausanne 二地, 均在瑞士。

Rapallo 在意大利 Genoa 之東, 南臨亞海。San Remo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亦在意國北境。Spa 在比國東南境。

第二節 巴黎和會失敗之癥結

對德和約, 何故引起戰後全歐之紊亂, 必另採一達威氏計畫, 締一羅加諾條約, 以糾正之乎? 對土和約, 何故引起土希戰爭, 必另締一洛桑條約, 以代替之乎? 德約中關於吾國之山東, 奧約中關於阜姆, 達馬西亞各地, 何故爭持甚久, 迄不能得一公平之解決乎? 一言以蔽之曰, 巴黎和會之失敗而已。巴黎和會失敗之原因甚多, 其主要之癥結, 可得言之如下。

(一) 各國自利心太重無真正的覺悟也 當威總統提出十四條件也, 過於樂觀者, 以為此等條件, 必為各國人民所樂從, 既為人民所樂從, 則必可強迫其政府之實行。威氏亦以和約果建築於十四條之基礎上者, 則無論為敵國, 為友邦, 胥將以同樣之熱忱接受之, 斯和平可不期而自致。而不料各民族多視此十四條為眼前丁, 羣起而反抗也。英則拒絕接受海洋自由, 法則要求佔領萊茵及締結保險條約, 意則要求阜姆等地, 日則要求繼承德人在我山東半島之權利, 而美自己為保留孟祿主義計, 亦

不願完全屈從任何國際計畫或任何理論主義。此猶就直接關係各強國者言也。厥後，劃分無抵抗力國家，如德波，希土之疆界，似可迎刃而解矣；而不知各國因利害關係，亦各偏袒一方，互樹壁壘；法之助波，英之助德，美之助布，英法意之助希，乃其適例。威氏爲欲實現其國際聯盟之主張，竟不惜削足適履，面面取悅（如承認日本佔青島是）而和約之內容，遂不堪問矣。雖然，使威氏不作如是讓步，不惟國際聯盟終難成立，恐和會亦將流產，吾人固不必苛責夫威氏也。

(二) 違反經濟的原則也。歐洲民族國家主義與經濟系統衝突，總是前者勝而後者敗。迨民族國家主義怒濤稍退，方知所產結果，在道德雖爲公平，在經濟却極可怖，而尤以巴黎和會爲甚。多腦河流域，原爲一經濟單位，今則舊奧帝國，豆剖瓜分。結果，被壓迫之波蘭人，捷克人，羅馬尼人，南斯拉夫人，固獨立矣；匈牙利固脫離奧國之羈絆矣；然各國之間，劃界分守，接壤之處，鐵軌爲折，中歐經濟生活之全部，亦遂緣之以難癒。德國工業所用之煤，戰前取之於上細勒西亞，沙河流域各地，和會則將上細勒

西亞割於波，將沙河流域界於法，此外復課以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不堪負荷之賠款，以爲德國將從此經濟破壞，永劫不復矣。庸詎知德煤固失掉，而英煤之大陸市場，亦遂因之宣告死刑，致惹起國內三百萬失業工人之不安。德之工商業，固一蹶不振，而全歐各國，亦連帶重蒙其不利。德國未至最後一先令，最後一噸之程度，在戰時及和平會議時英政治家常宣言要，而各國固已困矣。俄爲全歐第一生貨出產地，熟貨銷售場，與歐洲各國，關係綦切。顧和會必欲採行拿破崙之經濟封鎖政策，排斥之於國際團體外。顧俄國現仍無恙，而西歐各國，已久陷於半饑餓狀態矣。蓋大戰以後，各種已成未成問題之樞紐，不在於領土之分配，不在於軍事之地位，尤不在於勢力均衡之舊問題，而在於經濟也。和會不明人類社會之變遷，猶欲以百年前維也納會議時代之舊眼光，施之於二十世紀之今日，其引起糾紛也宜矣。

(三) 將講和條約與國際聯盟併爲一談也。對敵媾和所以結束既往；組織聯盟，所以重造將來。斯二者，性質固不相關涉，實際尤不容混淆。蓋就理論言，人皆知講和條件愈公允，則保持

和平愈久。然就實際言，則勝敗兩方，在一會議席上，終不能立於平等之地位。故欲期和平之永久保持，厥在於媾和條約以外，另覓一公平穩妥之途。使聯合國能照百年前舊例，一先與法國講和，後修訂國際公法——先與敵方媾和，然後再基於國際平等之原則，召集全球各國，共締一聯盟條約，以爲全世界共同遵守之一大憲章；則同盟各國，對於聯盟約章，既得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機會，而居於立法者之地位，自可責以忠誠遵守；想彼等以敗亡之餘，萬不敢故事發展也。顧不知出此，竟將聯盟公約，視爲對敵講和條約之一部，先由片面議決後，乃召集德奧布匈土各國，靜聽裁判；又何怪在各該國人心目中，咸視此聯盟爲聯合國側之一大同盟，以作爲壓迫敵方履行條約之一種保障，迄今彼此之間，猶畫有一顯然之鴻溝也耶？

(四)無實力以爲後盾也。當人類道德程度，未達絕頂以前，其世界的觀念，終不能戰勝其種族的國家的慾望。故欲杜絕私爭，以圖議決案之有效執行，終不能不需實力以爲後援。巴黎和會何如乎？和會曾發布命令，警告羅馬尼及波蘭矣，亦曾決定

厲行威總統關於亞德里亞海問題之主張矣，又曾決定與布爾札維克黨人宣戰矣。乃其結果除一紙空文外，別無何種成績；羅人、波蘭人、意人、俄人，皆不憚明目張膽，反抗和會，甚至有如大膽冒險之鄧南遮者，竟敢手提一旅之師，強佔阜姆，向全歐各國挑戰，終且逍遙無罪焉。此所以威氏之理想的和平、空架子主義，其初以爲既不須兵力，復不須經濟封鎖，而可得世界之公認者，迨和會開後，乃知此種假定，實非正確，而公道的結合，尚須俟諸異日也。

第三節 巴黎會議與維也納會議

兩會議之同點 當十九世紀初葉，有一大會議焉，曰維也納會議；除土耳其外，全歐各國，均經列席，以議定拿破崙戰後之處置。當二十世紀初葉，有一大會議焉，曰巴黎會議；除中立國及俄門二國外，全球各國，均經列席，（計聯合國及對德絕交而未宣戰國二十七同盟國五此外尚有英子國五）以議定世界大戰後之處置。是二者，固皆可稱爲世界最高立法行政司法之機關，而負有改造歐洲或世界之重大責任也。就表面言，則維也納

會議，大權執於四強。（英俄奧普）巴黎會議，重柄落於五大。（英法意日）又前次四強中之俄奧普三國，今次則或土崩瓦解，或一敗塗地，坐受處分。至前次爲公敵之法蘭西，今次則爲和會之主人翁。兩兩相較，益足徵世事之變化如蒼狗矣。）兵強馬壯，即據上座，其同一也。在維也納會議，則俄爭波蘭，普爭撒克遜，奧取北部意大利，英奪海外殖民地。在巴黎會議，則法爭沙爾流域及萊茵左岸，意爭阜姆及達馬西亞，日爭青島及山東省權利，英法之瓜分德屬非洲，英日之瓜分德領太平洋羣島，英法意希之瓜分東土耳其。爭地爭城，弱肉強食，其同一也。在維也納會議之四強中，則普爭撒克遜而奧蕃之，俄爭波蘭而英尼之，故普俄爲一黨，奧英爲一黨，而法使塔萊耶 Talleyrand 因得操縱其間，以成鼎峙之局。在巴黎會議之五大中，則意日因阜姆山東兩問題，屢爭不遂，同病相憐，因取一致行動，威嚇脫會，以與美英法三國角；而在美英法三國中，則美總統威爾遜，係世界主義的，(osmopolitan) 法總理克勒蒙梭，英首相路得喬治，係國家主義的，(Nationalistic) 復有兩大暗潮，激盪抵距，結果，喬克之

本心，固不得儘量而償，威氏之抱負，亦不能不去方就圓，遂鑄成一種四不像式之凡爾賽和約，換言之，即一種怨耦之產兒是。（論者常稱巴黎和會中最重要之現象，即威爾遜之十四條件，與克勒蒙梭之迦太基和平 Carthaginian Peace「意謂克氏對德之嚴厲，有如昔日羅馬之於迦太基，滅其國而遷其民之手段也。」之衝突，而滑稽者流，且稱巴黎媾和，爲威爾遜克勒蒙梭之媾和，言雖諛而虐，然實一種極妙之寫真片也。）貌合神離，同牀異夢，其同一也。在維也納會議之兩黨中，英奧法（法雖爲戰敗國，然因英奧欲借其助，故亦佔優勝地位。）及他小邦足以敵俄普而有餘，故俄普不敢過於要挾，昌言用武。在巴黎會議之兩黨中，則美英法及各小國足以制意日而有餘，故意日亦不能太形放縱，高唱出會，抑強戡暴，依然強權，其同四也。是可知巴黎維也納兩會議，雖隔百年，而一種爭權攘利，縱橫捭闔之風，先後同揆。後之視今，猶今視昔，視世變者，得勿感慨不置也乎？

兩會議之異點 巴黎會議之惹人諸病，實無殊於維也納會議，固如上述矣。雖然，其異點亦可得而言之乎？試分別論列如

下。

(A) 維也納會議，參與國家，僅限歐洲，猶是地域主義偏見。巴黎會議，參與國家，幾徧全球，儼具世界議會偉觀。觀區之廣狹，交通之便否，固亦爲此歧異主因，然亦足徵世運之漸趨大同也。此兩會議組成分子之範圍，廣狹迥殊，其異一也。

(B) 維也納會議，以普相斯坦 Stein 之國民主義，Nationalism 與相梅特涅之便利主義，Exp. Policy 以及各國帝王官僚夙所懷抱之反革命主義，Anti-Revolutionism 爲開議之根據。巴黎會議，以威爾遜之十四條件，The Fourteen points 及聯合國夙相標榜之民族主義 Principle of Nationality (與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相反) 與民治主義，Principle of Democracy (與軍國主義 Militarism 相反) 爲開議之根據。此兩會議預定之原則，仁暴互異，其異二也。

(C) 在維也納會議中，主要人物，爲奧相梅特涅，俄皇亞力山大第一，及法使塔萊郎 (維也納會議時，英奧兩國，合縱以排俄普，然恐勢孤力弱，故欲借助於法以抗之。而法之大使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塔萊郎，又善於辭令，長於使才，當法王路易時代，革命時代，拿破崙時代，歷任外長，設施之妙，迴絕凡倫，國人至以老狐狸目之；至是以敗國大夫，列席議會，深悉列強外稱和平，內懷貪忌，因得乘機離間聯合國之善感，而得英奧之歡心，遂與締攻守同盟，以逼俄普。即諸小國之見抑強鄰者，亦因其仗義執言，傾心歸附。於是塔氏居然巍冠高坐，處分列強。依照一八一五年巴黎條約，法國仍能保持其領土之完全，主權之尊嚴，且不久即恢復強國之地位者，塔氏之力也。又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三，英使克索雷，Castlereagh 雖亦具若干勢力，惟尙不能與三人頡頏，恰如巴黎會議時之意使奧蘭都，日使西園寺也，) 而梅氏實爲之魁。在巴黎會議中，中心人物，爲美總統威爾遜，英首相路得喬治，法總理克勒蒙梭，而威氏實爲首領。此二人者，其人格，其性情，其懷抱，其信仰，皆如霄壤之遙隔，薰蕕之異味也。梅氏，復古者也；威氏，革新者也。梅氏，尙專制，喜壓迫者也；威氏，重民治，愛自由者也。梅氏，好領土擴張，抱帝國主義者也；威氏，尊自治精神，惡殖民政策者也。梅氏，阻政治改革，抑民治發展

者也，威氏，主政治更張，倡民族自決者也。是故梅氏所贊許者，爲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 威氏所主張者，爲國際聯盟。梅氏所痛恨者，爲法國革命標幟；威氏所深惡者，爲德國軍國主義。此兩會議中領袖人物之品格，高下懸絕，其異三也。

(D) 維也納會議，所議事項，大都違背自由主義 Liberalism 及民族主義。而巴黎會議所議決者，除少數問題外，餘類能順應潮流，迎合輿情。胡言之蓋維也納會議，以畏忌法國革命精神論，並詆毀自由主義。以顧全奧國種族龐雜故，並遏抑民族主義。觀其限制選舉，約束言論，厲行專制，拒絕立憲，即可知其如何違背自由主義。又觀其以芬蘭波蘭界俄，以倫巴底，威尼斯屬奧，以比利時與荷蘭，以挪威給瑞典，以哈諾威返英王，以好斯敦歸丹麥，即可知其如何侵犯民族主義。返觀巴黎會議則何如，巴黎會議，固禁止傳播布爾札維克主義，Boishevism 然此實非法之革命精神可比，其異同姑不具論。而如各國之擴張選舉權，實行平民制，並主張社會之漸進改革，即此提倡自由之表示。至對民族主義，和會雖曾以我之山東

斷於日本，以德人衆多之西普割於波蘭，似不免侵犯民族主義；然如波蘭之恢復，捷克之再造，巨哥之創設，羅馬尼之擴張，芬蘭之永世自主，波羅的海三邦之勃興，以及亞勞之歸法，的羅爾及伊斯特里亞之還意，什勒斯威之屬丹，猶太國之死灰復燃，亞刺伯之餘燼再振，以及各種保護少數民族之規定，皆足以證明其能順應世界潮流，尊重民族主義也。雖關列強本身利益，常有大謬不然者，如英之愛爾蘭，印度，埃及，波斯，法之安南，摩洛哥，美之斐律濱，日之朝鮮，皆曾竭力運動獨立者也；何以列強不之即許，而反以武力壓抑之？又如瓜分土耳其後，固可直許其民族自主也；而何以敘利亞則須受法之統治，美索不達米亞，則須受英之統治，巴力士坦與漢志，則須受英之保護？國際聯盟既經成立；何以德國在非洲及太平洋島地，竟分佔於英法日，不能保其獨立？奧匈國內之異民族，得各本民族自決主義，以組織國家，或與同民族所建之國家合併；何以奧國之日耳曼人，不能援此以與德併？凡此之類，不勝枚舉。雖然，吾人當此國際社會，方放曙光之今日，因不必事事純執公